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第三屆 108 年

一、開會時間: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 (農曆:10 月 16 日)  
上午 08:30 時起辦理報到

二、開會地點:皇帝嶺會館美食新天地(桃園市中區)

三、出席人數:應出席人數 1122 人,實際出席人數 24 人(含委託出席人)

四、大會主席:管理人黃成福

五、紀錄:黃驛翔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:上午九時五分已達法定人數

七、主席報告:略

八、總幹事工作報告: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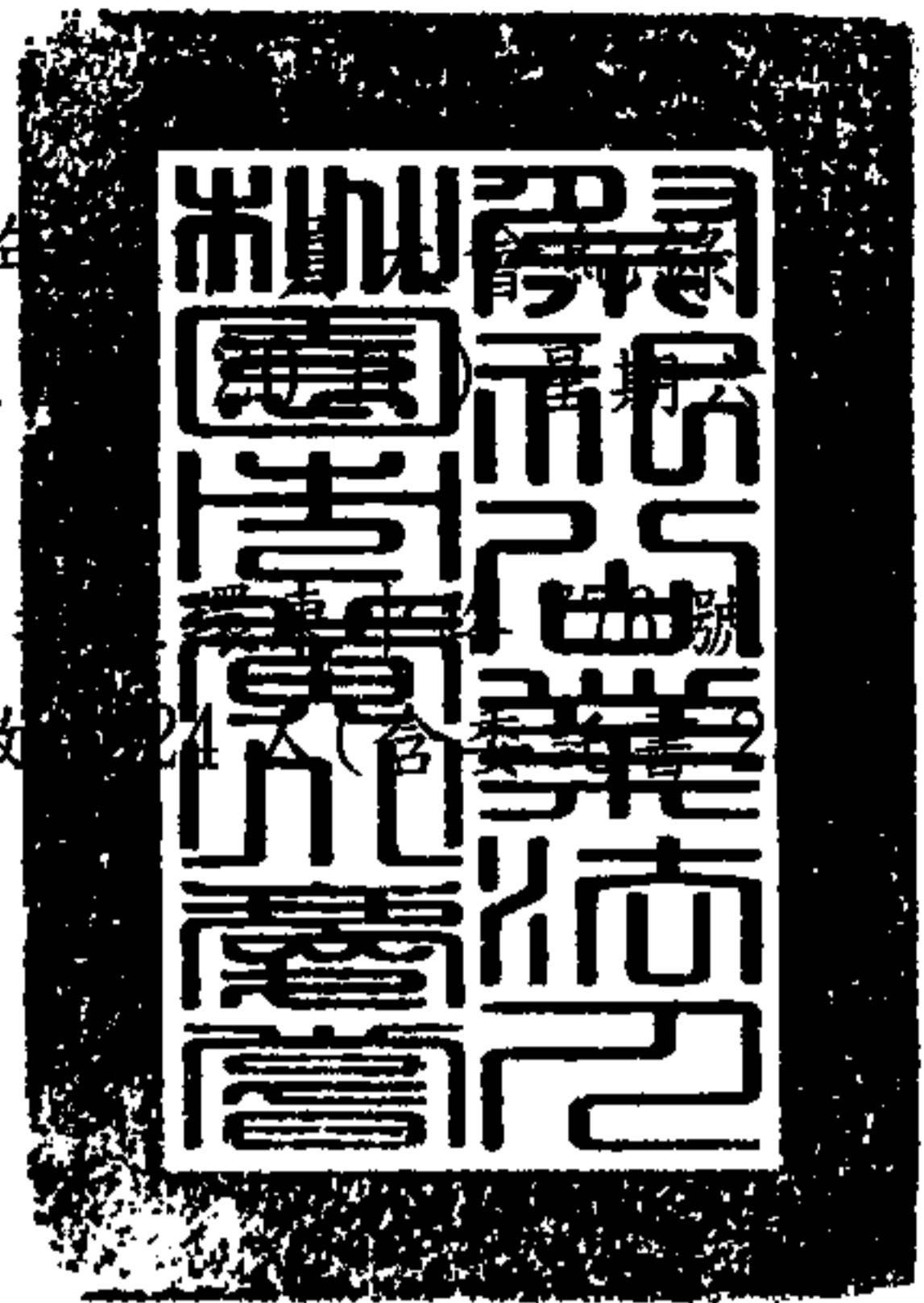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監察小組報告:略

十、財務小組報告:略

十一、討論提案:



黃驛翔

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 108 年度派下員大會議案表決單

項次	案由	提案人	說明	表決			決議
				贊成	反對	無效	
1	本祭祀公業 107 年收支決算表, 提請審議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 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1009	4	11	
2	本祭祀公業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, 提請討論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 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1011	2	11	
3	本祭祀公業 109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, 提請討論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三屆第 6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 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1011	2	11	
4	本祭祀公業章程、管理細則修訂案, 提請討論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三屆第 6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 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960	23	41	

## 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### (一)A-314 標福宗長建議：

1. 公業部分土地位於頭重溪邊流失嚴重，建議委員會向市府提出相關因應對策，以確保公業土地完善。

主席：公業已經與水務局會勘過，本案已經在處理中。

2. 本公業土地上有兩座土地公廟，公業亦花了不少經費整修，目前遭有心人士擅自管理，將信眾捐款中飽私囊，非常不該，請本屆委員會成立土地公管理委員會，讓土地公管理步上正軌。

主席：上屆已經成立修繕委員會，本屆賡續辦理，近期將完成土地公管理委員會。

3. 公業外性人員已經成本公業派下員身分，是否由本屆委員會研究進行道德勸說請其拋棄派下權，(同意者可包一個小紅包感恩)。

主席：經主席說明後，派下員贊成以紅包方式道德勸說案，贊成人員很少，不予計票，本案交委員會再行研討。

### (二)A-036 成忠宗長建議：

建議修訂本公業章程第 24、25 條財產分配內容(依派下員分配即可)。

主席：本案請提案人將資料交承辦單位列入委員會研討。

### (三)D-081 乾德宗長建議：

建議委員會會議程序全程放在 FB 直播。

主席：經主席說明後，派下員贊成人員很少，本案未通過。

## 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